|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基本情况表 | | | | | |
| **序号** | **市州** | **辖区** | **单位名称** | **详细地址** | **隐患内容** |
| 1 | 武汉 | 江岸区 | 长青广场 | 江岸区友益路28号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7.4.1）；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4.防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6.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 | 武汉 | 江岸区 | 新香港大厦 | 江岸区苗栗路46-48号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2.防烟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7.3.7）；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4.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6.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 | 武汉 | 江汉区 | 御庭园（武汉轩和物业御庭园大厦） | 江汉区前进四路燕马巷185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5）；  4.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4.3)；  6.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7.3.7）。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 | 武汉 | 江汉区 | 泰源轻纺城5、6期商业区（武汉众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江汉区友谊南路12号 | 1.消防车道被占用（7.1.1）；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7.3.6）；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6.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5 | 武汉 | 江汉区 | 世纪银河品牌鞋业交易中心  （湖北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 江汉区大兴路37-53号 |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3.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7.2.1）；  4.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5）。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6 | 武汉 | 硚口区 | 多福家电 | 硚口区沿河大道165号 | 1.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量的50%（7.2.2）；  2.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2);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4.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7.3.1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 | 武汉 | 硚口区 | 雅典居1-4层商业 | 硚口区中山大道与民意四路交汇处民意四路17号 | 1.已设置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5.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2）；  6.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范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7.9.4）。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 | 武汉 | 硚口区 | 尊品印象足浴店 | 硚口区团结佳兴园1栋2层3-5号 | 1.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6.5）；  2.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7.2.1）；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2.2条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 | 武汉 | 硚口区 | 暨济箱包城 | 硚口区沿河大道190号 | 1.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的门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7.3.7）；  2.该场所已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7.5）；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0 | 武汉 | 硚口区 | 华生汉口城市广场北区（园博北） | 硚口区雪莲路1号 | 1.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4.消防车道被占用（7.1.1）；  5.部分商铺外窗被广告牌等遮挡（7.3.10）；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1 | 武汉 | 汉阳区 | 观湖星座小区 | 汉阳区永丰街汉阳大道998号 | 1.室内消火栓无水，不能正常使用（7.4.3）；  2.机械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5）；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2 | 武汉 | 汉阳区 | 武汉绿地中央广场（ABCD四个区） | 汉阳区江城大道366号 | 1.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7.3.12）；  2.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4.已设置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5.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自动切换（7.6.3）；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7.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3 | 武汉 | 汉阳区 | 惠民苑小区三期 | 汉阳区金福路14号 | 1. 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机械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5）；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4 | 武汉 | 武昌区 | 武汉市胭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武昌区胭脂路38号1-2层 | 1.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2）；  2.高层建筑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  3.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排烟设施（7.5）； 4.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5 | 武汉 | 武昌区 | 世纪大厦（武汉广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武昌区中北路265号 | 1.该建筑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2.该建筑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3.该建筑变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4.该建筑设置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5.该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6.该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6 | 武汉 | 武昌区 | 武汉烽火集团有限公司烽火机电大市场四号仓库 | 武昌区白沙洲大道1号 | 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7.2.1）；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3.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7.4.3）；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7 | 武汉 | 武昌区 | 武汉恒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武昌区堤后街528号 | 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7.2.1）；  2.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3）；  3.已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7.4.2）；  4.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7.4.3）；  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8 | 武汉 | 武昌区 | 湖北三环集团综合楼 | 武昌区武珞路356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商业部分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3.商业部分已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4.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5.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6.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7.4.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9 | 武汉 | 武昌区 |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 武昌徐东大街18号 | 1.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2.高层建筑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3.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7.3.11）；  4.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0 | 武汉 | 青山区 | 武汉龙腾尚景商贸有限公司（青山区绿色洗涤产业园） | 青山区21号公路北100米 | 1.丙类厂房内有火灾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技术措施（7.2.3）；  2.厂房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7.4.2）；  3.厂房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7.4.4）；  4.厂房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5.宿舍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2）；  6.宿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7.4.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1 | 武汉 | 青山区 | 武汉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江港湾物业项目部） | 青山区临江大道896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7.4.3）；  4.高层建筑已设置防烟排烟设施但不能正常运行（7.5）；  5.其他建筑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7.3.7)；  6.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2 | 武汉 | 洪山区 | 湖北丰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大家园） | 洪山区书城路393号 | 1．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已设置的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4.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5.已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6.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7.已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3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 东西湖区惠安大道811号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7.4.2）;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7.4.3）;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5.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6.1）;  6.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7.6.2）；  7.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7.6.3）；  8.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4 | 武汉 | 江夏区 | 武汉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伦广场） | 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文化大道113号 |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3.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5.负一、二层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6.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5 | 武汉 | 江夏区 | 武汉名城8090花园商业街（不含1-3号楼） |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武昌大道888号 |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3.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6.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6 | 武汉 | 黄陂区 | 武汉悦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1号 | 1.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2）；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7 | 武汉 | 新洲区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新洲支行 |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50号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2.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4.已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6.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8 | 武汉 | 江岸区 | 同安家园小区 | 江岸区后湖大道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2.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所在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4.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6.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7.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8.部分楼栋在首层大厅及楼道内停放大量电动车，堵塞疏散通道，小区需新建电动车停车棚，规范电动车停车；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29 | 武汉 | 江岸区 | 同鑫花园小区 | 江岸区后湖大道158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7.7.2 ）；  2.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所在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  4.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6.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7.5）；  7.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8.部分楼栋在首层大厅及楼道内停放大量电动车，堵塞疏散通道，小区需新建电动车停车棚，规范电动车停车；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0 | 武汉 | 江岸区 | 香利国庭 | 江岸区金桥大道28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2.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5.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6.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7.电缆井及桥架内未封堵；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1 | 武汉 | 江岸区 | 桃源大厦 | 江岸区洞庭街123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7.7.2）；  2.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7.4.3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7.4.6 ）；  4.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  5.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2 | 武汉 | 江岸区 | 空间贵族 | 江岸区一元街胜利街8号 | 1.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3.该建筑地下室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5.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该建筑地下室区域未按规定设置防排烟设施，且已设置的防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7.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防火门的损坏率超过设置总数的20%（7.3.7）；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3 | 武汉 | 江岸区 | 金涛翰林苑小区 | 江岸区二七路316号 | 1.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7.3.6）；  2.封闭楼梯间防火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50%（7.3.7）；  3.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6.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7.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4 | 武汉 | 江岸区 | 二七人家小区 | 江岸区黑泥湖路249号 | 1.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7.3.6）；  2.封闭楼梯间防火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50%（7.3.7）；  3.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6.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7.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5 | 武汉 | 江岸区 | 外滩三阳金城 | 江岸区中山大道1069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2.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4.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5.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6 | 武汉 | 江汉区 | 俊华大厦（武汉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汉区江汉三路177-179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5）；  3、消火栓泵不能正常运行(7.7.3)；  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4.3)；  5、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6、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7 | 武汉 | 江汉区 | 江汉大厦 | 江汉区中山大道548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5）；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5、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30%（7.3.6）；  7、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7.3.7）。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8 | 武汉 | 江汉区 | 新华明珠（武汉众福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汉区新华路195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3、消火栓泵不能正常运行(7.7.3)；  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3)；  5、安全出口被封堵（7.3.3）；  6、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39 | 武汉 | 江汉区 | 宇济天仙大厦 | 江汉区建设大道498号 |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4、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5）；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6、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0 | 武汉 | 江汉区 | 汇江大厦（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汇江大厦） | 江汉区民权路35号 | 1、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2、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7.3.2）；  3、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7.3.3）；  4、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设置数量的30%（7.3.6）；  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6、高层建筑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8、消火栓泵、喷淋泵不能正常运行 (7.7.3)；  9、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7.8.2）；  10、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1 | 武汉 | 江汉区 | 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2号 | 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7.2.1）；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7.4.3）；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5、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3）；  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2 | 武汉 | 硚口区 | 万安B栋 | 汉正街520号 |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不能正常使用（7.4.3）；  4、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量的50%（7.2.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3 | 武汉 | 硚口区 | 华生汉口城市广场南区 | 长风路 | 1、已设置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4、部分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锁闭（7.1.1）；  5、部分商铺外窗被广告牌等遮挡及个别商铺内存在“三合一”情况（7.3.10）；  6、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11”管理规定（7.8）；  7、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微型消防站值班、安保人员消防培训、防火巡查和“五类人员”入户宣传和重点关注等未落实）；  8、楼梯通道堆放杂物和电瓶车充电停放占道严重；  9、电缆井未完全封堵严实；  10、小区内消防车道未规范划线。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4 | 武汉 | 硚口区 | 紫润明园-北（住宅部分） | 城华路 |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7.3.6）；  2、部分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7.3.7）；  3、已设置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4、已设置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标准，部分室内消火栓无水枪、水带（7.4.3）；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6、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7、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5 | 武汉 | 硚口区 | 天顺园小区(住宅部分) | 经济开发区内古田四路新墩特1号 |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7.3.6）；  2、部分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7.3.7）；  3、已设置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4、已设置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标准，部分室内消火栓无水枪、水带（7.4.3）；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6、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7、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北区）不能正常使用(7.4.6)；  8、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6 | 武汉 | 硚口区 | 东方花城(住宅小区) | 古田路67号 | 1、小区住宅部分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水（7.4.3）；  2、小区住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锁闭（7.1.1）；  3、地下停车场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7.2）；  4、地下停车场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5、地下停车场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6、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7.8）；  7、小区住宅电缆井未进行封堵。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7 | 武汉 | 硚口区 | “一线天” | 汉西二路临时编1—48号 | 1、无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狭长500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1.1条规定。（跨年整改） |
| 48 | 武汉 | 硚口区 | 银州公寓 | 崇仁路110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4、消防安全出口被锁闭（7.3.3）；  5、已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49 | 武汉 | 硚口区 | 汉正街顺天泰5号楼 | 大新街20号 | 1、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1条；  2、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2条；  3、丙类仓库与集体宿舍（住宅）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9条和5.4.10条；  4、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2.3条和10.2.4条；  5、未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6、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7、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3.5条、第6.1.3.9条、第6.1.1.4条、第6.1.8.1条、第6.1.4.3条、7.4.4条、7.7.1条规定，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50 | 武汉 | 硚口区 | 长云路西工业园 | 长云路6号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2、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栓头未安装正前方或朝下）（7.4.3）；  3、安全出口被封堵（7.3.3）；  4、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7.1.1）；  5、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7.3.6）；  6、三合一场所（7.1.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1 | 武汉 | 硚口区 | 恒基工业园 | 长云路38号、36号 | 东区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7.4.3）；  3、4层楼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3）；  4、安全出口被封堵（7.3.3）；  5、车间楼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6、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7.9.4）；  7、三合一场所（7.1.3）；  8、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7.3.6）。  西区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7.4.3）；  3、安全出口被封堵（7.3.3）；  4、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7.1.1）；  5、4层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7.3.6）；  6、四层楼中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7.1.3）；  7、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7.3.9）；  8、第二栋、第三栋四层楼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7.1.2）；  9、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7.9.4）。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2 | 武汉 | 硚口区 | 国光石材西区 | 古田一路60号 |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7.4.6）；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水源。（7.4.1）；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7.4.3）；  4、4层楼员工宿舍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3）；  5、4层、6层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7.3.6）；  6、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7.9.4）；  7、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3 | 武汉 | 硚口区 | 华升工业园 | 古田一路北66号 | 1、应急照明系统无法使用（7.3.6）；  2、避难走道被占用（7.3.1）；  3、室内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无法使用（7.4.3）；  4、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5、生产区与其他部位未用2个小时耐火极限隔墙进行分隔（7.2.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4 | 武汉 | 硚口区 | 嘉诚鑫工业园 | 古田一路北地铁旁 | 1、打包间与消毒区未用2个小时耐火极限隔墙进行分隔（7.2.3）；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4、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3）；  5、室外消火栓与生活水共用，不能正常使用（7.4.2）；  6、设置应急照明与疏散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5 | 武汉 | 硚口区 | 沐丰电器 | 长云路6号 | 1、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2、建筑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不符合标准或被占用（7.3.1）；  3、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7.4.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6 | 武汉 | 硚口区 | 鑫永文商贸 | 长丰大道22号 | 1、室内消火栓不符合规定（7.4.3）；  2、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3、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4、仓库一个安全出口被货架遮挡（7.3.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7 | 武汉 | 硚口区 | 福泽工业园 | 古田三路附1号 | 1、在居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活动（7.1.3）  2、安全出口被封堵（7.3.3）  3、疏散楼梯形式不符合规定（7.3.2）  4、室内消火栓不符合规定（7.4.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8 | 武汉 | 硚口区 | 玉峰工业园 | 古田四路179号 | 1、火灾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7.7.2）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4、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被占用（7.3.1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59 | 武汉 | 硚口区 | 万国汽配城 | 古田二路233号 | 1、避难走道被占用（7.3.1）；  2、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被封堵（7.3.3）；  3、消防车道被占用（7.1.1）；  4、应急照明与安全疏散系统无法使用（7.3.6）；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使用（7.7.2）；  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7.4.2）；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7.4.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60 | 武汉 | 硚口区 | 汇丰企业总部 | 南泥湾大道71号 | 1、该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足（7.3.3）；  2、部分区域火灾报警系统未设置，已设置的火灾报警系统无法跟大楼主机联动（7.7.1）；  3、该场所办公区域未安装喷淋（7.4.4）。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61 | 武汉 | 硚口区 | 御景名苑小区 | 玉带正街72号 | 1、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6）；  5、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62 | 武汉 | 硚口区 | 云雾楼 | 古田路54号 | 1、老旧危房，房屋年久失修，楼道间堆放杂物；  2、电表箱周边电线老化、杂乱；  3、过道间用燃气炉做饭，油烟无法排除。  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63 | 武汉 | 硚口区 | 江滩花园B区 | 沿河大道236号 | 1、消防联动系统故障；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  3、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表示损坏超过30%。  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64 | 武汉 | 硚口区 | 武汉仁爱医院 | 解放大道348号 | 1、院区有一部疏散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并在一层楼梯间内设置医疗器械房，部分疏散楼梯间墙面敷设可燃材料（7.3.2）；  2、部分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并未进行灌浆处理；  3、院区部分内走道未设置排烟设施（7.5）；  4、8楼层留室区域堆放大量可燃物；  5、食堂操作间与建筑其它部位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  6、库房、变配电室未设置乙级防火门窗；  7、变配电室内未设置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8、制氧机空气开关裸露设置；  9、湿式报警阀间水力警铃故障（7.4.6）；  10、水电管线井未安装丙级防火门，部分电线未穿管敷设，楼层缝隙封堵不到位（7.9.4）。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65 | 武汉 | 硚口区 | 晴川桥床上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 汉正街831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7.7.2）；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运行（7.4.6）；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7.3.6）；  4、室内消火栓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7.4.3）；  5、机械排烟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7.5）；  6、防火门、防火卷帘及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50%（7.2.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6.2.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66 | 武汉 | 硚口区 | 1828地下购物街 | 中山大道555号 | 1、主机故障613个，利济路3条回路故障，24V电源故障  2、电话主机故障，广播不通  3、6组多线故障  4、喷淋稳压泵一个故障（7.4.6）  5、消防管道沙眼，保不住压  6、防火卷帘个别故障（7.2.2）；  7、应急照明，疏散指示个别故障（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6.2.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67 | 武汉 | 武昌区 | 武汉市创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首义师苑小区） | 武昌区复兴路152号 | 1、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防烟系统不能联动控制（7.7.3）；  4、已设置的防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5、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5.3.3（d）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68 | 武汉 | 武昌区 | 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悦江中心物业服务中心） | 武昌区和平大道988号 | 1、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7.3.12）；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3、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自动切换（7.6.3）；  4、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5、防烟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5.3.3（d）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69 | 武汉 | 武昌区 | 武汉市基督教男青年会（武汉市基督教武昌堂、湖北省基督教协会、中南神学院） | 武昌区民主路221号 | 1、安全出口设置栅栏（7.3.9）；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7.3.6）；  3、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者可燃构建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7.9.4）；  4、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7.9.5）；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5.3.3（d）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0 | 武汉 | 青山区 | 武汉青苗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禾院子）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东方红村1幢1-6层。 | 1、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3、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7.3.7）；  4、除6.5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3）；  5、其他建筑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7、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
| 71 | 武汉 | 洪山区 | 武汉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怡景大厦） | 洪山区珞喻路618号吴家湾小区 | 1.疏散标识电线未穿管，一楼疏散楼梯下设置杂物间（7.3.9）；  2.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7.8.2）；  3.消防主机瘫痪无法使用（7.7.2）  4.一个消火栓泵损坏，无法使用、湿式报警阀故障（7.7.3）；  5.机械排烟，送风机损坏无法使用（7.7.3）（7.5）  6.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2 | 武汉 | 洪山区 | 恒信南湖汽车城(武汉恒信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武汉恒信星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凯迪拉克)、武汉恒信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武汉恒信众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武汉恒信天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雪佛兰)、武汉恒信威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JEEP)、武汉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武汉恒信智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恒信通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洪山区华中农业大学西门，整个园区共有9家独立的4S店建筑 | 1.园区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7.1.1）；  2. 部分修车库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7.4.4）；设置喷淋系统的部分，测试末端试水装置及湿式报警阀，无法联动启动喷淋泵（7.4.6）；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4.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11”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5.喷漆车间的设置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 计 防 火 规 范 》（GB50067-2014）4.1.7的第3条规定（7.2.3）；  6.消防水泵、火报系统不能正常联（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3 | 武汉 | 江夏区 | 城明花园小区 | 江夏区纸坊街复江道202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排烟系统、消防水泵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4.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5.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7.6.2）；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4 | 武汉 | 江夏区 | 卡梅尔小镇小区 | 江夏区藏龙岛光谷一路135号 | 1.排烟系统、消防水泵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2.地下车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气体灭火装置不能正常使用(7.4.6)；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地下车库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5 | 武汉 | 江夏区 | 中央大街商业街 | 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128号附1号 | 1.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规定值的50%（7.2.1）；  2.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7.3.12）；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5.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6 | 武汉 | 江夏区 | 中建龙城小区 | 江夏区纸坊街纸坊大街701号 | 1.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3）；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4.6）；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5.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7 | 武汉 | 江夏区 | 金域尚城小区 | 江夏区金水办事处金康南路3号 | 1、消防采用临时用电，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7.6.2）；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4、室内消火栓无水，不能正常使用（7.4.3）；  5、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7.3.12）；  6、电缆井未按要求进行封堵（7.2.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8 | 武汉 | 黄陂区 | 武汉信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食品城） | 黄陂区汉口北大道68号 | 1、设置了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7.4.6））；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79 | 武汉 | 黄陂区 | 武汉金典娜服饰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 黄陂区佳海都市工业城H20幢1-4层 | 1.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3.2）；  2.其他建筑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7.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0 | 武汉 | 黄陂区 | 横店街空港二期 | 黄陂区横店大街辅路 | 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
| 81 | 武汉 | 黄陂区 | 临空星城 | 黄陂区横店大街辅路 | 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
| 82 | 武汉 | 黄陂区 | 中心街四期还建房 | 黄陂区横店大街 | 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
| 83 | 武汉 | 东西湖区 | 佰瑞·五环工业园 |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八路2号 | 1、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7.3.3);  2、室外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2);  3、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7.6.2);  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7.6.3);  5、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6、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7.4.1);  7、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8、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9、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规定(7.6.1);  10、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4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武汉恒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安佳苑）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南一路9号 | 1、高层建筑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3、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4、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7.8.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5 | 武汉 | 东西湖区 | 长兴盈创动力产业园武汉行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新城十三路南 | 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导致防火分区面积大于标准的50%（7.2.1）；  2、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3、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4、局部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5、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不符合要求（7.6.1）；  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水源（7.4.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6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武汉鑫斯特工业园 | 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7号 | 1、丙类仓库部分楼层未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2、丙类仓库部分楼层未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3、高层未按要求设置防排烟系统（7.5）；  4、多处防火门损坏（7.3.7）；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多处损坏（7.3.6）；  6、2号、9号楼疏散通道被占用（7.3.3）；  7、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7.2.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7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海峡国际企业城（武汉优优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七雄路4号 | 1、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2、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5） ；  3、消防用电设备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规定（7.6.1）；  4、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供电回路（7.6.2）；  5、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切换装置；（7.6.3）；  6、部分仓库内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7.3.3）；  7、1，2号两栋高层建筑内部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7.3.6）；  8、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7.4.2）；  9、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7.4.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8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武汉市正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翠林雅居） |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198号 |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6）；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  3、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4、消防车道被占用（7.1.1 ）；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7.8.2）；  6、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2）。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89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武汉兴鑫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星晨龙城南苑小区） |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银杏街77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3、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2）；  4、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规定要求设置数的50%（7.3.6）；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7.8.2）;  6、消防车道被占用（7.1.1 ）。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0 | 武汉 | 东西湖区 | 荣宝高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东西湖区养殖场姑李路金潭路2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  2、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规定（7.9.1）；  3、其他建筑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7.3.6）；  4、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规定值的50％(7.2.1)；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7.8.2）;  6、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7、丙类厂房内有火灾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7.2.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1 | 武汉 | 东西湖区 | 武汉万国汽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5、7、8、10、11、14-17栋、27-29栋，其中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27-29栋在该园区内由武汉万国汽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高桥万国街18号 | 1、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7.3.6）。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7.4.2)。  3、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不符合标准规定（7.4.3）  4、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集场所外其他场所国家工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4.4）。  5、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7.6.1 ）。  6、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7.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2 | 武汉 | 东西湖区 |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银湖翡翠小区）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78号 | 1、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7.4.3）；  2、高层建筑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7.5）；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4、防烟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5、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2.2）；  6、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3.6）。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3 | 武汉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武汉生物医药产业园 1 期、2期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7.2）；  2.地下建筑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7.3.6）；  3 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7.4.3）；  4.地下建筑设置的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7.5）；  5.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7.3）。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4 | 武汉 | 新洲区 | 祥和世纪城小区（武汉星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99号 | 1、室内消火栓系统损坏；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4、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
| 95 | 武汉 | 汉南区 | 武汉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圣特立国际花园小区） |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兴城大道与月亮湾路交汇处 | 1、A、B 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瘫痪、无法正常使用； (7.7.2)  2、高层住宅内、 地下室机械防排烟系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 (7.5)  3、住宅区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内水压力不足； (7.4.6)  4、地下室未设置应急照明系统、部分疏散指示系统损坏；（7.3.6）  5、A、B 区底层商业网点室内消火栓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7.4.3)  6、A、B 区底层商业网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7.4.6)；  7、A、B 区底层商业网点火灾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7.7.2）  8、住宅区内环形消防车道被占用、堵塞；（7.3.11）  9、高层住宅区内强电井内未进行防火封堵，耐火等级不足，无法形成防烟、防火分隔。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6 | 黄石 | 黄石港区 | 黄石市乾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黄石饭店 | 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2号 | 1、屋顶使用易燃泡沫夹芯彩钢板建筑；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6.1.0条综合判定条件；  2、部分楼层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3.2条综合判定条件；  3、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志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3.6条综合判定条件；  4、四层西2号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7.3条综合判定条件。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7 | 黄石 | 西塞山区 | 黄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省黄石颐阳路562号 | 1、一号楼一层东侧与西侧完全分隔，东侧只有一个安全出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3条综合判定条件；  2、门诊楼疏散楼梯形式设置不符合要求；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2条综合判定条件；  3、门诊楼喷淋系统无水；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6条综合判定条件；  4、门诊楼室内消火栓无水，楼梯间室内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要求；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3条综合判定条件；  5、门诊楼2楼西侧、3楼西侧、5楼、6楼未设置喷淋、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7.2条综合判定条件；  未设置报警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4条综合判定条件；；  6、门诊楼未设置屋顶水箱、水池、水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1条综合判定条件。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98 | 黄石 | 大冶市 | 大冶雨润国际广场铜锣湾商业街 | 大冶市新冶大道38号 | 铜锣湾商业街因多产权、长期内部管理混乱导致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停用；  2、消防水炮故障、停用；  3、集中电源应急照明系统故障、停用；  4、喷淋系统故障，管网无水；  5、大量防火门损坏，无法正常闭合；  6、地下停车场室内消火栓损坏严重，且无水枪、水带；  7、地下停车场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全部故障；  8.地下停车场感温探测器全部拆除。 |
| 99 | 黄石 | 大冶市 | 湖北凯祺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凯祺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25号路 | 1、三级耐火等级的生产车间面积7600平方米，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3.1条之规定；  2、三级耐火等级的厂房、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足9米，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条之规定；  3、占用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3.4.1条之规定；  4、喷淋系统喷头与顶板距离远大于150mm，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第7.2.1条之规定；  5、消防水池容积为144立方米，不能同时满足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供水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4.4.3 条之规定；  6、消火栓泵故障，无法正常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上述隐患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 条之规定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00 | 黄石 | 阳新县 | 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4号厂房 |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宝成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 | 1、1-4号厂房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8.4.1条之规定；  2、1-4号厂房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8.3.1条之规定；  3、未按标准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数量大于国家标准的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胶水仓库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6.2.3.3条之规定。 |
| 101 | 黄石 | 西塞山区 | 大上海广场B区 | 黄石市西塞山区武汉路55号 |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  2.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  3.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4.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6.防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
| 102 | 黄石 | 西塞山区 | 湖北飞德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黄石大道658号 | 1、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2、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3、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未设置室内消火栓。 |
| 103 | 黄石 | 西塞山区 | 鄂州市金福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西塞山区工业园区内（鄂州市鄂城区碧石渡镇卢家湾村） | 1.室内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要求；  2.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3、未设置应急照明灯；  4、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未设置防火分区；  6、灭火器设置、配置不符合要求。 |
| 104 | 黄石 | 西塞山区 | 江桂园小区 | 西塞山区桐厂路 | 1、喷淋泵无法正常联动；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  3、应急照明损灯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4、部分防火门损坏。 |
| 105 | 黄石 | 下陆区 | 湖北理工学院义诚学生公寓食堂综合楼消防安全 | 下陆区磁湖路141号 | 一、银兴电影院  1.使用小太阳取暖；2.电器线路凌乱，未穿管敷设；3.排烟设施未见；4.一号放映厅出疏散出口设置踏步台阶整改；5.疏散通道堵塞清理；6.报警控制柜设置不规范，需移至前台或有人值守位置；7.电影院与自习室需进行防火分隔；8.灭火器设置数量不足，消防巡查台账未见；9.三楼道未见照明和指示标志，防火门被拆除；10.二楼通道堵塞。  二、健身房  1.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2.线路未穿管敷设；3.二层疏散出口数量不足，未见室内消火栓；4.三层疏散通道使用卷闸门锁闭；5.自然排烟开窗被封闭；6.未办理开业前安检。  三、小黑课堂教室  1.未见室内消火栓；2.疏散通道堵塞，疏散指示标志未见；3通道地面使用泡沫胶垫。  四、町禾形象店  电线未穿管敷设。  五、食堂  1.疏散出口占用；2.集中供气室防火间距不足（液化石油气）。  六、其它隐患（三到四层）  1.大部分通道未保持畅通；2.消防设施未保持完整好用；3.未见应急处置预案。 |
| 106 | 黄石 | 下陆区 | 湖北理工学院义诚公寓 | 下陆区磁湖路141号 | 1、宿舍一楼均存在着安全出口锁闭，只保留一个安全出口进行的情况；  2、楼道内、安全出口处、楼梯间内等均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指示标志等；  3、安全出口处有大量的垃圾桶堵塞、占用疏散空间，影响安全疏散；4、部分疏散走道内堆放大量的纸箱纸壳以及塑料瓶等易燃可燃物品；  5、宿舍楼梯间未设置封闭楼梯间；  6、宿舍的一楼、二楼房间设置防盗窗；  7、部分疏散内走道未设置排烟设施；  8、未设置室内消火栓或室内消火栓设置数量、部位不满足使用功能。 |
| 107 | 黄石 | 下陆区 | 下陆区荣尚足浴店 |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国绣园9－1－5号 | 1、二处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2、部分烟感探头防尘罩未摘；3、设置多人宿舍，电器线路裸露；4、设置厨房储存液化气罐；5、一处疏散楼梯未设封闭楼梯间；6、部分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损坏；7、室内消火栓设置不足；8、喷淋系统管网无水；9、未设置排烟设施。 |
| 108 | 黄石 | 大冶市 | 大冶市鑫河纸塑制品厂 | 大冶市金山店镇金山大道 64 号 | 1、楼梯间堵塞占用； 2、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4、喷淋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5、疏散楼梯未独立设置（与居民区共用且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6、取电方式不符合要求，电井防火门不能保持常闭；  7、仓库区设置厨房； 8、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照明灯设置不符合要求。 |
| 109 | 黄石 | 大冶市 | 大冶西廷酒店有限公司 | 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城西路52号 | 1、酒店室外楼梯一楼至二楼段采用金属直梯的形式； 2、酒店部分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 3、酒店外窗设置防盗网； 4、酒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
| 110 | 黄石 | 大冶市 | 大冶市陈贵镇农村福利院 | 陈贵镇陈贵大道东36号 | 1、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2、场所疏散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 3、消火栓稳压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4、场所的院民室未设置喷淋系统。 |
| 111 | 黄石 | 阳新县 | 阳新桃花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阳新县兴国镇桃花泉大酒店内 | 1、酒店二、三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5.5.8之规定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不规范，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7.1.1之规定；  3、场所内吊顶采用大量可燃装饰材料，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5.1.1条；  4、部分区域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5.1.7之规定；  5、内疏散走道长度大于20m，未设置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8.5.3之规定；  6、部分电器线路敷设不规范，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10.2.3之规定；  7、酒店一层一处安全出口被堵塞，且一处安全出口被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部分安全出口未设置疏散指示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10.3.5之规定；  9、部分疏散指示标识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 112 | 黄石 | 阳新县 | 阳新县富河人家酒店（东方星城店） | 阳新县城东管理区东方星城 | 1、疏散楼梯设置形式不符合要求，且疏散楼梯宽度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5.5.13条、第5.5.18条之规定；  2、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内疏散走道长度大于20m，未设置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8.5.3条之规定；  4、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酒店厨房和公共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6.2.3条之规定；  6、二、三楼宴会厅吊顶采用大量可燃装饰材料，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5.1.1条。 |
| 113 | 黄石 | 阳新县 | 湖北狼啸商贸有限公司 | 阳新县木港镇排港村 | 1、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3.7.2条之规定；  2、停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室外水池容积不符合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室内消火栓泵及喷淋泵设置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 114 | 黄石 | 阳新县 | 阳新县合胜服饰加工厂店 | 阳新县白沙镇梁公铺村梁公铺街 | 1、仅有一部疏散楼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第5.5.8条之规定。  2、未设置室内消火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识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 115 | 黄石 | 阳新县 | 湖北省云翔  鞋业有限公司 | 阳新县白沙镇  五珠村陈保畈组 88号 | 1.车间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4.1条之规定；  2.车间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2.1条之规定；  3.第二车间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3.2.17之规定；  4.车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1条之规定；  5.安全出口被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 116 | 黄石 | 阳新县 | 枫林镇大德  中心幼儿园 | 阳新县枫林镇  大德街 | 1.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池、泵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供电回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 117 | 黄石 | 阳新县 | 湖北万事顺  服饰有限公司 | 阳新县枫林镇  大畈村 | 1.生产车间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3.1项第2条之规定；  2.生产车间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4.1项第1条之规定；  3.未设置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1项第4项之规定；  4.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 118 | 十堰 | 茅箭区 | 十堰市柳林幼儿园 | 十堰市柳林路21号 | 1.主楼、附楼第四层设置儿童活动用房，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4 条之规定；  2.幼儿园共13个班，超过大型幼儿园标准，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3.4 条第 5 款之规定；  3.各班寝室区域仅一部疏散楼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第 5.5.8 条之规定；  4.各班寝室区域未设置火灾探测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第 6.2.1 条之规定；  5.各班寝室区域墙面、栏杆采用可燃材料装修，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 火规范》GB50222-2017 第 5.1.1 条之规定；  6.楼梯入口处、楼梯间内墙采用可燃材料装饰，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 火规范》GB50222-2017 第 4.0.5 条之规定；  7.外墙窗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且不能从内部开启，不符合《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5.5.22 条和《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第7.5.2 条第 i 款之规定；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消防控 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第 4.2.1 条第a款之规定；  9.未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检测一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第 7.1.1 条之规定。 |
| 119 | 十堰 | 武当山特区 |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亚龙液化气经销有限公司 | 武当山特区王家院 | 1.该场所消火栓数量不足，不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 第 8.3.5 条第 3 项之规定；  2.该场所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及回车场，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 年修订）第9.2.8 条之规定；  3.储罐区与办公生活建筑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 年修订）第 9.2.5 条之规定；  4.消防水池与储罐区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 年修订）第 9.2.5 条之规定；  5.该场所的消防用电未按二级负荷供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10.1.2条之规定；  6.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 自动切换装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1.8 条之规定。 |
| 120 | 荆州 | 荆州区 | 湖北省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荆州区城南高新园九阳大道临港工业园 | 1.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  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  3.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4.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6.消防水泵房未设置末端切换装置。 |
| 121 | 荆州 | 江陵县 | 荆州市恒川服饰有限公司 | 江陵县郝穴镇富民路1号 | 1.生产车间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生产车间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系统该设置不符合标准；  4.多层生产车间与单层车间防火间距被占 |
| 122 | 荆州 | 公安县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分公司 | 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20号 | 1.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15楼仅一部疏散楼梯；  3.防火门损坏率超过50%；  4.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30%。 |
| 123 | 宜昌 | 远安县 | 湖北雅斯连锁商业有限公司雅斯购物广场远安店 | 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26号 |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消防水泵），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0.2.1条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6条规定；  2、消防用电设备未设置专用供电回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6条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6.2条规定；  3、未设置机械防排烟，自然排烟开窗面积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3条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5条规定；  4、冷库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条第4项规定；  5、二层仓库吊顶存在大量孔洞，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5条规定。 |
| 124 | 襄阳 | 樊城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 襄阳市长虹北路38号 | 1、办公楼封闭楼梯间入口处防火门闭门器故障或缺失导致均无法自行关闭，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5.1条规定，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2、办公楼七楼触发1个烟感探测器和1个手动报警按钮后消防应急广播未能启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8.10条规定，在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按预设控制逻辑联动控制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并应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3、办公楼8楼喷淋管网楼层供水阀门损坏导致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测试无水，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5.0.1条规定，最不利点处压力不应低于0.05MPa；  4、屋顶消火栓放水测试充实水柱仅有5m，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规定，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8m的民用建筑等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3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13m计算；其他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2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10m计算。  5、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双电源无法自动切换，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8条规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6、办公楼5楼机房气体灭火系统的火灾信息、灭火动作、手动与自动转换和系统设备故障信息等有关信息不能传送到消防控制室，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5.0.7条规定，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各防护区灭火控制系统的有关信息，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  上述6条隐患分别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2.2 条、7.4.3条、7.4.6条、7.6.3条、7.7.2条、7.7.3条判定要素。依据第5.3.3条规定，采取综合判定方法，判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办公大楼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125 | 襄阳 | 襄城 | 湖北五谷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襄阳市襄城区尹集乡尹集村五组 | 1、厂房与办公楼建筑之间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4.1条规定，应拆除，确保厂房与办公楼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0m。  2、厂房内设置有办公室，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3.5条规定,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厂房内设置有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3.6条规定，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3、厂房部分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或已有的损坏，未能保持视角连续，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10.3.5条规定，应增设和更换。  4、二楼厂房未设置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5.2条规定,应增设排烟设施。  上述火灾隐患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7.1.2条、7.2.3条、7.3.4条、7.3.6条、7.5条规定，依据第5.3.3条规定，采取综合判定方法，判定湖北五谷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 |
| 126 | 襄阳 | 高新 | 襄阳市宝宝贝贝幼儿园 |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泉州路景辰时代小区西侧 | 1、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8.4.1条之规定，应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不符合标准，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5.0.1条之规定，系统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0.05MPa。  3、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不符合标准，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之规定，室内消火栓栓口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2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10m计算。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水支管直接从消防栓给水管网取水，未设置喷淋水泵、湿式报警阀组等组件，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4.3.2条之规定，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有洒水喷头、供水管道、供水设施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等组件和末端试水装置。  5、一栋教学楼使用防腐木搭建，耐火极限不符合标准，不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幼儿园建筑防火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6、教学楼与相邻厂房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3.4.1条之规定，四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与丙类厂房（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4米。  7、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燃气报警装置持续报警未正常运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上述7条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2条、7.4.3条、7.4.4条、7.4.6条、7.7.1条、7.9.3条、7.9.5条判定要素，依据第5.3.3条规定，采取综合判定方法，判定襄阳市宝宝贝贝幼儿园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127 | 襄阳 | 樊城 | 襄阳市元亨服饰有限公 司 |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115号院内 | 1、小马乒乓球俱乐部与荣利达制衣厂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3.4.1条之规定。应清除厂房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建筑4层且总面积超过3000㎡，未设火灾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8.4.1条之规定，应按照规范要求增设火灾报警系统。  3、建筑4层且总面积超过3000㎡，未设消防水泵结合器、室外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8.1.3、第8.1.2条及第8.3.1条之规定。应按照规范要求增设消防给水设施、室外消火栓系统及自动灭火系统。  4、每层室内消火栓仅有1个，数量不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6条之规定。应按照规范要求增设室内消火栓。  5、东侧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且楼梯间内排烟窗口设置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3.7.6条之规定。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6、与刺绣厂家属院内搭建临时库房间距不足12米，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3.4.1之规定。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上述6条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3条、第7.7.1条、第7.4.2条、第7.4.3条、第7.4.4条、7.3.2条判定要素。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d项之规定，综合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128 | 鄂州 | 鄂城区 | 鄂州市鄂城区怡馨苑小区 | 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南路103号 | 1.1-4号楼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2.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3.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未设置稳压系统，管网水压不足，且未配置水枪水带）；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未设置消防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等线路未连接，未设置稳压系统，管网无水)；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6.机械送风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
| 129 | 荆门 | 沙洋县 | 沙洋县蓝天商务酒店 | 沙洋县平湖路 | 1.该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8条之规定；  2.楼道内未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1条之规定；  3.房间内未设置禁止吸烟标志、防毒面具、手电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4.楼梯间未采用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5.13条之规定。 |
| 130 | 荆门 | 沙洋县 | 沙洋县新大地购物中心 | 沙洋县平湖路1号 | 1.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泵接合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1.3条之规定；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仓库入口处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仓库内应急照明灯设置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1条之规定；  4.该超市未设置防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5.3条之规定；  5.水泵控制柜最末一级配电箱处未设置双电源切换装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8条之规定。 |
| 131 | 荆门 | 钟祥市 | 钟祥市顺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铂金汉宫） | 钟祥市郢中镇西环一路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之规定。 |
| 132 | 荆门 | 东宝区 | 荆门市九尊商贸有限公司 | 荆门市东宝区金龙泉大道89号 | 1.宴会大厅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7条；  2.疏散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3条；  3.安全出口设置铁栅折叠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4.11条；  4.宴会大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3.4条；  5.宴会大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4.1条；  6.中庭未设防排烟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5.3.2条；  7.中庭顶棚采用可燃材料装饰，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7.1条。 |
| 133 | 荆门 |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 | 荆门盟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百盟慧谷） | 荆门高新区龙井大道419号（百盟慧谷产业园） | 1.部分厂房内设置厨房、员工宿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5条之规定；  2.部分厂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功能用房，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2.17条之规定；  3.水泵房未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3条之规定；  4.园区内部分厂房安全出口标志、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设置数量的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火灾自动报警控制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违反了《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部分厂房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4.1.1条之规定；  8.园区内水泵接合器未标识化、维护保养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厂房内部分室内消火栓箱内未按要求配置水枪水带、部分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0.部分厂房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3.1.2条之规定；  11.部分丙类厂房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2.3条之规定；  12.部分厂房内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3.部分厂房内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14.部分厂房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生物柴油明火做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 134 | 荆门 |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 | 高新区·掇刀区文昊服装经营部 | 荆门市掇刀区创业二路 | 1.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4.1.1条之规定；  3.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3.1.2条之规定；  4.顶棚、隔断采用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装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2.17条之规定。 |
| 135 | 荆门 | 沙洋县 | 沙洋县豪泰商务酒店 | 沙洋县平湖路 | 1.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8条之规定；  2.房间内未设置禁止吸烟标志、防毒面具、手电筒，未设置酒店疏散指示示意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疏散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5.1条之规定；  4.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5条之规定； |
| 136 | 荆门 | 沙洋县 | 湖北港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沙洋县东方佳苑小区） | 沙洋县洪岭大道 | 1.楼梯间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5条之规定；  2.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违反《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稳压系统、防排烟风机未设置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8条之规定；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室外消火栓损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喷淋系统稳压设施停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气体灭火系统保护区未安装防火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 137 | 荆门 | 钟祥市 | 钟祥市万莉家居馆 | 钟祥市郢中安陆府西路 | 1.未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50016－2014）（2018年版）第8.4.1条之规定。 |
| 138 | 荆门 | 钟祥市 | 钟祥市墨安网咖馆 | 钟祥市郢中街道安陆府东路（不夜城16号楼二楼201-209、217-223号） | 1.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3条之规定；  2.未按标准设置排烟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50016－2014）（2018年版）第8.5.3条之规定；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50016－2014）（2018年版）第8.4.1条之规定；  4.一楼与二楼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50016－2014）（2018年版）第5.3.2条之规定。 |
| 139 | 荆门 | 京山市 | 京山市罗店镇农村福利院 | 罗店镇徐河村 | 1.一、二、三、四号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3.4条之规定；  2.福利院院区南部区域未设置室外消火栓，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之规定；  3.福利院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无持证上岗人员，不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第7.6.10条之规定；  4.福利院院区存在可燃彩钢板材料搭建的仓库未拆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2.17条之规定。 |
| 140 | 荆门 | 掇刀区 | 荆门市现代学校 | 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人民万福S2区 | 1.液化天然气储罐与学生宿舍间距现场测量长度为8.9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4.2.1条之规定。 |
| 141 | 黄冈 | 黄梅县 | 湖北邢绣娘林农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绣娘生态园接待中心分公司 |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杉木乡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3.1条的规定；6.6  2.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1.2条规定；  3.封闭式楼梯间未设置乙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4.2条规定；  4.未设置应急照明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10.3.1条规定；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 142 | 黄冈 | 蕲春县 | 蕲春县掌上明珠家具专卖店 | 蕲春县漕河镇建材城四栋二层 | 1.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4.1.3条规定；  2.未按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5.3条规定；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3.4条规定；  4.未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3条规定；  5.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1条和第10.3.5条规定。 |
| 143 | 黄冈 | 浠水县 | 浠水县第三实验小学新蕾幼儿园 | 浠水县清泉镇十月路183号 | 1、四楼疏散走道用泡沫夹芯彩钢板装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幼儿园入口处教学楼仅一处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8条规定  3、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4.1.7条规定；  4、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3.4.5条规定； |
| 144 | 黄冈 | 浠水县 | 湖北鑫豪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浠水县洗马镇谢家坳村八组特7号 | 1、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4.1.1条规定；  2、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3.1.2条规定；  3、室内消火栓无水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4、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1条规定；  5、车间安全出口使用卷帘门，未设置往外开启的平开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规定； |
| 145 | 孝感 | 孝南区 | 孝感市孝南区永康塑料厂 | 孝南区毛陈镇董永街 | 1、厂房周围未设置消防车道，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3条规定；  2、厂房与周边居住建筑防火间距不足14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4.1条规定；  3、仓库与生产车间未进行防火分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4条规定；  4、无菌车间未设置疏散照明，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1条规定；  5、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2.1条规定；  6、未设置排烟设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2条规定；  7、无菌车间为EPS（聚苯乙烯）彩钢板搭建，仓库采用未经防火处理的钢构件搭建，耐火等级为四级，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1、3.3.2条规定。 |
| 146 | 孝感 | 孝南区 | 孝南区谜境超级密室 | 孝南经济开发区春云社区东闸路（东闸睿园正对面） | 1、场所安全出口数量少于两个，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5.5.8条的规定；  2、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2.4条的规定；  3、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3.4条的规定；  4、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8.4.1条的规定；  5、疏散走道长度超过20米，未设置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5.3条的规定；  6、部分疏散走道未设置疏散照明，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10.3.1条的规定；  7、疏散走道地面上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10.3.6条的规定。 |
| 147 | 孝感 | 应城市 | 应城市海凡星酒店久通店 | 应城市汉宜大道23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区域报警系统且未设置消防控制室，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2.1.2条规定；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组件不全，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4.3.2.1条规定；  3、东西两侧封闭楼梯间内开设有客房、布草间的入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2条规定；  4、三层北侧外窗设置金属防盗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5、三、四层超过20米的内走道未设置排烟设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3条规定。 |
| 148 | 孝感 | 大悟县 | 大悟县越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大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1、厂房西侧未设置消防车道，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3条规定；  2、厂房南侧办公、居住区域与生产车间通过普通门窗洞口连通，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5条规定；  3、生产区未按规定设置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5条规定；  4、未设置消防水池，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1条规定；  5、室内消火栓系统与室外消火栓共用管网，由市政官网直接供水，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6.1.8条规定；  6、厂房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3.1.2条规定；  7、厂房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4.1.1条规定；  8、生产区和仓库区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4条规定；  9、厂房梁、柱等主要承重结构为未经防火处理的钢结构，耐火等级为四级，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1条规定。 |
| 149 | 咸宁 | 嘉鱼县 | 湖北嘉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嘉鱼县潘湾镇达咸街58号 | 1、未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按标准设置室内、外消火栓；  3、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数量不足；  4、生产、储存、办公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5、安全出口疏散距离不符合标准。 |
| 150 | 咸宁 | 通城 | 通城玉达物流有限公司 | 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 | 1、公司内部分顶部保温层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  2、园区内新世纪驾校办公用房均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  3、公司内消防给水管网未环状布置；  4、公司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公司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公司分仓库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  7、公司内部仓库防火间距被违规占用；  8、公司内部分消防车通道被违规占用；  9、公司内电线线路均未按要求敷设管道。  10、两处冻库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
| 151 | 咸宁 | 崇阳县 | 崇阳县龙阳高中宿舍楼 | 天城镇新建路 | 1.男女生宿舍楼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男女生宿舍楼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男女生宿舍楼外廊设置封闭防盗窗影响灭火救援。  4.男女生宿舍楼设置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大部分损坏或停用。  5.男女生宿舍楼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  6.男生宿舍楼顶层部分寝室为泡沫彩钢板搭建，耐火极限不符合要求。 |
| 152 | 恩施 | 利川市 | 利川市万德大酒店 | 利川市滨江北路 | 1.内走道长度37.8m，采用自然排烟方式，走道尽头排烟窗开启面积均不足2㎡；  2.疏散楼梯间自然采光通风窗与楼层洗消间窗户最近边缘水平距离小于1m;  3.厨房燃气管道未设置紧急切断阀;  4.消防水泵双电源控制柜故障;  5.北侧疏散楼梯在首层未形成扩大的封闭楼梯间. |
| 153 | 恩施 | 巴东县 | 湖北安品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巴东县野三关镇青龙桥扶贫产业园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丙类厂房内设置办公区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分隔，无独立的安全出口；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增稳压设施故障；  6、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故障。 |
| 154 | 恩施 | 宣恩县 | 湖北佰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宣恩县李家河镇柚香苑社区 | 1.未设置消防水箱； 2.增稳压设施故障； 3.丙类厂房内设置办公区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分隔；  4.已设置的机械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 155 | 恩施 | 咸丰县 | 龙景苑小区（湖北浩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咸丰县高乐山镇水淹坨 | 1.已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B栋消防应急照明灯供电线路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6.住宅部分防烟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7.地上住宅公共区域、地下设备房设置的防火门损坏。 |
| 156 | 恩施 | 恩施市 | 恩施市心连馨托老院院民楼 | 恩施市龙鳞宫路80号 | 1.院民楼内的疏散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  2.院民楼内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院民楼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院民楼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福利院的厨房和隔离室采用夹心彩钢板搭建。  6、院民楼二楼通向室外楼梯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且楼梯周围 2m 内的 墙面上开设窗户。 |
| 157 | 恩施 | 恩施市 | 恩施市金桂子幼儿园有限公司 |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 | 1.四楼设置幼儿活动用房；  2.室外疏散楼梯周围2米内的墙面上设置有窗户；  3.模拟火警，火灾声警报不能与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非消防电源未切断，应急照明灯未转入应急状态；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5.幼儿园屋面搭建有泡沫夹芯彩钢板房；  6. 厨房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7. 未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8.该场所设置分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不能在主消防控制室显示。 |
| 158 | 恩施 | 利川市 | 利川市君子好球娱乐俱乐部 | 利川市西桥路 |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59 | 恩施 | 利川市 | 利川市北纬三十度家常菜小酒馆 | 利川市都亭教场社区八组滨江北路 |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60 | 恩施 | 建始县 | 建始县悦鹏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建始县红岩镇小微产业园 | 1.室内消火栓无水；  2.室外消火栓无水；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  5.加工车间内喷淋头设置形式错误；  6.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 |
| 161 | 恩施 | 建始县 | 湖北福恩鞋业有限公司 | 建始县红岩镇秋佳村二组 | 1.室内消火栓无水；  2.室外消火栓无水；  3.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  5.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  6.生产车间设置办公室未形成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
| 162 | 恩施 | 巴东县 | 小蚂蚁亲子互动城（经营者吴晓星） | 巴东县信陵镇（巴楚文化广场） | 儿童活动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 |
| 163 | 恩施 | 巴东县 | 巴东县巴王宫酒店 | 巴东县水布垭镇三友坪社区 | 1.第2层、第3层内走道超过20米，且未设置排烟设施；  2.商业楼S1#、S2#第2层均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  3.封闭楼梯间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内走道消防应急照明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低于1.0lx；  4.东侧封闭楼梯间内设置配电柜、首层安全出口门厅处设置洗衣房；  5.东侧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客房，客房通向封闭楼梯间的门为普通门；  6.酒店东侧区域布草间内设置配电设施且电线未穿管保护；  7.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泵出 水干管未设置低压压力开关、未设置备用消防水泵。 |
| 164 | 恩施 | 宣恩县 | 宣恩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 宣恩县沙道沟镇平安路260号 | 1.住院楼未按规定设置封闭楼梯间； 2.住院楼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住院楼未按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4.住院楼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65 | 恩施 | 宣恩县 | 成都龙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恩施州分公司 | 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 1.防火门锈蚀损坏、组件缺失达50%；  2.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30%；  3.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防排烟系统设备多处破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不能联动；  5.火灾区域报警器不能正常运行；  6.火灾区域报警器、气体灭火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
| 166 | 恩施 | 咸丰县 | [咸丰县活龙坪乡中心卫生院](http://59.208.128.131:81/JDJCPage/JCRWPage/Check_TaskViewPage.aspx?ItemBH=42012206J202100517" \o "http://59.208.128.131:81/JDJCPage/JCRWPage/Check_TaskViewPage.aspx?ItemBH=42012206J202100517) | 咸丰县活龙坪乡司城路1号 | 1.楼梯间室内消火栓口径小于DN65，竖管管径小于DN100；2.未设置室外消火栓；3.中间部位设置的封闭式楼梯间防火门设置位置不正确；4.侧面封闭式楼梯间内开设的门未设置乙级防火门，开设的窗户未开窗无法自然通风，楼梯间墙体开设有孔洞与走道和房间连通未进行防火封堵；5.消防水源设置不符合消防要求。 |
| 167 | 恩施 | 咸丰县 | 咸丰县民族幼儿园 | 咸丰县高乐山镇红旗路6号 | 1.第四层设置儿童活动场所；  2.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68 | 恩施 | 来凤县 | 来凤县金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 1、B、C、D、E、F 栋室外消防管网腐蚀严重，导致室内消火栓无水。  2、B、C、D、E、F 栋室外消防管网腐蚀严重，导致室外消火栓无水。  3、B 栋消防救援场地被占用，D 栋消防车道尽头回车场被占用。  4、B、C、D、E、F 栋超过 30%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  5、B、C 栋封闭楼梯间入口处部分防火门无法关闭，大多数防火门闭门器损坏， 损坏率超过 50%。  6、B、C、D、E、F 栋电井、水井未逐层封堵。  7、B、C、D、E、F 栋所有灭火器已经过期。 |
| 169 | 恩施 | 鹤峰县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峰县供电公司 | 鹤峰县胜利路（步行街） | 1.该建筑未形成封闭楼梯间；  2.该建筑仅设置 1 部敞开疏散楼梯（数量不满足要求）；  3. 该建筑内疏散走道、楼梯间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4.该建筑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  5.该建筑未按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  6.该建筑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  7.该场所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可燃材料上直接敷设电器线路， |
| 170 | 随州 | 曾都区 | 随州市第二中学 | 随州市舜井大道97号 | 1、男生宿舍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  2、男生宿舍未设置室内消火栓；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4、男生宿舍外窗设有防盗网。 |
| 171 | 随州 | 高新区 | 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高新区望城岗十里铺社区 | 1、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4.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 172 | 汉江 | 潜江市 | 潜江市易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星云广场） | 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横堤路35号 | 1.机械排烟系统无法联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7.3条。  2. 应急广播系统无法启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7.2条。  3.中庭未设置排烟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5条。  4.中庭防火卷帘采用折叠式提升卷帘。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2.1条  5.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8.2条。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5.3.3条第一款第c项之规定；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173 | 汉江 | 仙桃市 | 湖北富仕达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仙桃市彭场镇彭场工业园共同工业小区 | 1.仓库与车间之间部分隔墙非防火墙、车间与办公楼之间未防火分隔。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2条的规定。  2.厂区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2条的规定。  3.单层车间面积超1500平米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4条的规定。  4.车间、仓库承重钢梁及屋顶承重结构未做防火处理。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9.1条的规定。  5.单层车间面积超2500平米未设置排烟设施。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5条的规定。  6.车间、仓库内室内消火栓无法满足2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达到同一防火分区任一部位的要求。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4.6条的规定。  7.车间内附设办公室未防火分隔且部分线路未穿管。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  规范》(GB55037-2022)第4.2.2条第3款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7.2.1条第3款的规定。  8.车间内部分区域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0.1.9条第1款的规定。 |